

股票代號：3321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伍、其他說明事項.....	51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5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主席：曾子章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3.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 4.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 5.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達成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338,170,292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虧損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則不分派。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及第 21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等決算書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14 日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16,409,980 元
預定買回股分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0 至 42.0 元，為若本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105 年 5 月 1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6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6,087,593 元
平均每股買回金額	新台幣 26.5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361,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36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14%

註:108/2/19 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08/5/1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達成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預算數	107 年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2,560,000	2,413,285	(146,715)
營業成本	(2,455,714)	(2,390,227)	65,487
營業毛利	114,286	23,058	(91,228)
營業費用	(395,218)	(405,154)	(9,936)
營業淨損	(280,932)	(382,096)	(101,164)
營業外收支	23,259	29,939	6,680
稅前淨損	(257,673)	(352,157)	(94,484)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合併查核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已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請參閱附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7,249,651)
加：IFRS9 追溯適用調整數	23,316,172
減：本期稅後淨損	(338,170,292)
待彌補虧損	(522,103,771)
加：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3,314,720
法定盈餘公積	64,584,23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4,204,814)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0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同泰電子專業製造、自動化生產 FPC 事業領域為基礎，進階發展 IC 載板事業、產品領域更加多元化，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以及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光電事業，創建一個世界觀、大格局、恢弘氣度的同泰企業集團，達成創新科技，精緻人生的企業願景。

二、實施概況

產業雖將受惠於 5G、AI、汽車電子等新應用領域的發展，但面對美中貿易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市場需求轉趨保守，消費性電子產品所帶來的成長動能趨緩。107 年上半年因原材料漲價及電子電容等零組件缺貨，且因重新調整產品結構及銷貨策略，在新客戶之開發遞延影響下，致整體營業收入與獲利減少；另因切入 IC 載板及 Mini LED 之經營項目，尚處於與客戶共同開發及打樣階段，致稼動率不足，且研發經費龐大使成本未能有效下降，亦未達營運規模，綜上說明，致本年度合併毛利率下降至 1%。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分析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3,285 仟元及 2,793,333 仟元，減少 380,048 仟元。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支出分別為 2,795,381 仟元及 2,970,286 仟元，減少 174,905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107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23,058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87,342 仟元，毛利減少 164,284 仟元；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338,170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50,037 仟元，稅後淨損增加 88,133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同泰電子於 105 年成立研發中心，致力於新產品及先進製程的開發，除了已具備量產捲對捲高效率化生產，進一步發展細線路開發、高頻材料研究、無線充電板運用、超高反射率 Light bar 的開發、新能源汽車用軟板的開發及 Mini LED 的新產品研究，研究方向亦朝多元且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領域及生產技術能力邁進，與供應商協同開發高精密度新設備更是積極投入，透過研發中心的成立，對於研發人員的訓練及培養更為公司政策的長遠規劃有相當大的助益。同泰以提供客戶最新的產品需求及精準的交期、品質及最滿意的服務。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附件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禎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70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537 仟元及新台幣 80,807 仟元，以及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628,518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均為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分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091,59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4%。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511	4	\$ 123,68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14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005	1	56,2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8,863	26	779,24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5,105	5	132,59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7	-	2,8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386	-	11,629	-
130X	存貨	六(五)	205,730	6	117,5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095	1	22,7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4,456	43	1,246,574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8,518	20	748,89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91,592	34	1,073,160	33
1780	無形資產		9,005	-	10,9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0,444	2	42,6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215	1	133,35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86	-	2,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5,260	57	2,022,956	62
1XXX	資產總計		\$ 3,219,716	100	\$ 3,269,530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0,000 4	\$	228,000 7
2170	應付帳款			152,192 5		177,2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2,204 11		219,35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1,034 7		190,825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332,372 41		122,38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7 -		1,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1,369 68</u>		<u>939,280 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60,000 5		1,386,924 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046 5</u>		<u>1,386,970 42</u>
2XXX	負債總計			<u>2,351,415 73</u>		<u>2,326,250 7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90,000 37		89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36,168 7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4,584 2		64,5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22,105) (16) (		207,25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2,944) (2) (		26,88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37,402) (1) (		37,402) (1)
3XXX	權益總計			<u>868,301 27</u>		<u>943,280 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19,716 100</u>	\$	<u>3,269,53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額	年 度 %	106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51,132	100	\$ 2,168,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2,194,792)	(102)	(2,138,398)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43,660)	(2)	30,200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0,962)	(3)	(75,313)	(4)
6200 管理費用		(80,065)	(4)	(66,9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49)	(2)	(46,6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3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613)	(10)	(188,898)	(9)
6900 營業損失		(249,273)	(12)	(158,69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032	1	7,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5,378	1	(45,554)	(2)
7050 財務成本		(37,105)	(2)	(25,5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9,189)	(5)	(32,8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84)	(5)	(96,429)	(5)
7900 稅前淨損		(352,157)	(17)	(255,127)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3,987	1	5,09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38,170)	(16)	(250,037)	(12)
8200 本期淨損		(\$ 338,170)	(16)	(\$ 250,037)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96)	-	(\$ 11,81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2,44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791	-	2,0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47)	-	(9,8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47)	-	(\$ 9,8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917)	(16)	(\$ 259,846)	(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3.84)		(\$ 2.8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3.84)		(\$ 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2,157)	(\$ 255,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93,554	167,45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672	4,8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00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四)	10,037	(1,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5,938	-
利息費用		37,105	25,5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93)	(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9,189	32,8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225)	2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4)	-
應收票據淨額		28,230	(47,634)
應收帳款		(49,653)	130,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08)	66,503
其他應收款		(1,744)	(8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7)	26,666
存貨		(88,155)	4,440
其他流動資產		(4,364)	7,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024)	(5,3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845	(360,182)
其他應付款		10,822	(1,495)
其他流動負債		2,072	(1,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	(198,959)
收取之利息		2,793	679
支付之利息		(37,105)	(25,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2)	(223,78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1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2,227)	(123,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	22,9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88)	(128,765)
取得無形資產	(2,722)	(3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67)	(230,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4,000	-
償還短期借款	(252,000)	174,0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4,993,482
償還長期借款	(686,937)	(4,603,17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70,00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1,3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63	562,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24	109,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87	14,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11	\$ 123,6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01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同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7,853 仟元及 154,436 仟元。

同泰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同泰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分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同泰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同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是否與同泰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同泰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同泰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494,64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5%。

同泰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同泰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測試其計算之正確性外，並執行以下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同泰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021	6	\$ 197,63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14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827	1	56,2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1,230	27	1,244,582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5,157	4	133,0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30	1	11,7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	-	338	-
130X	存貨	六(五)	323,417	10	275,65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1,154	1	49,0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3,464	50	1,968,272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9,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94,642	45	1,558,378	41
1780	無形資產		15,434	1	18,6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0,444	2	42,6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173	1	144,27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30,992	1	25,9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7,685	50	1,801,334	48
1XXX	資產總計		\$ 3,301,149	100	\$ 3,769,606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0,000 3	\$	228,000 6
2170	應付帳款			453,849 14		705,60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2 -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4,876 11		371,237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332,372 41		122,38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8,564 -		11,0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2,803 69</u>		<u>1,438,335 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60,000 5		1,386,924 3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		- -		1,0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045 5</u>		<u>1,387,991 37</u>
2XXX	負債總計			<u>2,432,848 74</u>		<u>2,826,326 7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90,000 36		89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6,168 7		260,23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4,584 2		64,58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522,105) (16) (		207,25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2,944) (2) (		26,88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7,402) (1) (		37,402) (1)
3XXX	權益總計			<u>868,301 26</u>		<u>943,280 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01,149 100</u>	\$	<u>3,769,60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額	年 度 %	106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13,285	100	\$ 2,793,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2,390,227)	(99)	(2,605,991)	(93)
5900 營業毛利		23,058	1	187,342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2,850)	(5)	(121,070)	(4)
6200 管理費用		(159,844)	(7)	(137,8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385)	(5)	(105,4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154)	(17)	(364,295)	(13)
6900 營業損失		(382,096)	(16)	(176,9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3,427	1	14,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43,617	2	67,310	(2)
7050 財務成本		(37,105)	(2)	(25,5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39	1	78,174	(3)
7900 稅前淨損		(352,157)	(15)	(255,127)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3,987	1	5,090	-
8200 本期淨損		(\$ 338,170)	(14)	(\$ 250,037)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96)	(1)	(\$ 11,81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十二(三)	(2,44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791	-	2,0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47)	(1)	(9,8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47)	(1)	(\$ 9,8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917)	(15)	(\$ 259,846)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170)	(14)	(\$ 250,03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0,917)	(15)	(\$ 259,846)	(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3.84)		(\$ 2.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3.84)		(\$ 2.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公	司	業	主其	之	權	益
	資本	溢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42,786	(\$ 17,072)	\$ -	(\$ 36,068)	\$ 1,204,460		
106 年度淨損	-	-	-	-	(250,037)	-	-	-	(250,03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09)	-	-	(9,809)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037)	(9,809)	-	-	(259,846)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334)	(1,33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207,251)	(\$ 26,881)	\$ -	(\$ 37,402)	\$ 943,280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207,251)	(\$ 26,881)	\$ -	(\$ 37,402)	\$ 943,28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3,316	-	(23,316)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90,000	259,835	395	64,584	(183,935)	(26,881)	(23,316)	(37,402)	943,280		
107 年度淨損	-	-	-	-	(338,170)	-	-	-	(338,170)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05)	(2,442)	-	(12,74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170)	(10,305)	(2,442)	-	(350,917)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	-	-	-	-	-	-	27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938	-	-	-	-	-	-	5,93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0,000	\$ 235,773	\$ 395	\$ 64,584	(\$ 522,105)	(\$ 37,186)	(\$ 25,758)	(\$ 37,402)	\$ 868,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2,157)	(\$ 255,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25,483	280,5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256	6,448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七) 461	455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四) 9,075	(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	-
利息費用	37,105	25,5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87)	(1,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30	4,5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93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4)	-
應收票據淨額	25,407	(47,633)
應收帳款	344,284	(281,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28)	66,727
其他應收款	(24,690)	(8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	1,919
存貨	(47,767)	(46,9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10	21,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1,751)	15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5	17
其他應付款	(6,361)	38,803
其他流動負債	(2,532)	(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711	(27,680)
收取之利息	1,787	1,130
支付之利息	(33,663)	(24,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35	(51,016)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36,652)	(\$ 239,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	23,883
取得無形資產	(2,722)	(6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177)	(107,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57)	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824)	(322,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4,000	173,767
償還短期借款	(25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4,993,482
償還長期借款	(686,937)	(4,603,17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70,00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1,3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63	562,742
匯率影響數	3,312	(13,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14)	174,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35	22,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21	\$ 197,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附件四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FLEX TECHNOLOGY INC.。</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392-1 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

附件五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四：略。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之一~八：略。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之一~八：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二）：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以下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三：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二）：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以下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三：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前款之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前款之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換算等於新臺幣5,000萬元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換算等於新臺幣5,000萬元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三：略。 四、績效評估要領 執行單位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對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以下略。	第十七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三：略。 四、績效評估要領 執行單位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對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以下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每月定期…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每月定期…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u>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

附錄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8. 代理國內外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其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1%-2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子章



附錄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000,00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持有人身分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董 事 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23,688,343	19.91%
董 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23,688,343	19.91%
董 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瓊梅	23,688,343	19.91%
董 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21,871,862	18.38%
董 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21,871,862	18.38%
董 事	李遠智	223,372	0.18%
獨立董事	簡禎富	0	0.00%
獨立董事	劉若蘭	0	0.00%
獨立董事	李松山	0	0.00%
總股數合計		45,783,577	38.47%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